

# 臺南市安南區安慶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## 壹、依據

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二、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南市教課(二)字第 1091031623B 號辦理。

## 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

類別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授課節數與服務內容	聘期
體育代理 (合理員額)	1	1	1. 依照本校實際需求進行排課及職務分配，並積極配合新課綱課程發展、相關校內外教學活動或社團指導等。 2. 平日協助本校排球校隊訓練及對外競賽，具備國家 C 級排球教練證及國家 B 級裁判證尤佳。 3. 具指導學生參加排球之競賽獲得優異成績證明或指導證明。 (含秩序冊列為總教練、教練或助理教練者) 尤佳。	正式錄取隔日起至 110 年 07 月 01 日止。
● 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酌減或取消。 ● 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 ● 若聘任期間發生損及校譽或教學品質不佳，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者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，即解聘不任用。				

## 參、報名資格

### 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### 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臺南市 109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者。
第 2 次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
#### 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09年8月29日（星期六）至109年9月2日（星期三）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

本校網站 <https://www.aces.tn.edu.tw/>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#### 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、第3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第1次報名時間	109年8月29日（星期六）至109年9月2日（星期三） 每天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 例假日不受理報名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2次報名時間	109年9月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3次報名時間	109年9月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校教務處，電話：2460334 轉 1701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(一)報名表1份
- (二)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
- (三)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
- (四)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
- (五)臺南市109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之成績單
- (六)教學檔案資料1份（A4大小5頁以內）
- (七)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

四、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#### 陸、甄試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1次甄試日期	109年9月3日（星期四）上午8時（請於上午7時4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第2次甄試日期	109年9月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（請於上午7時4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第3次甄試日期	109年9月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（請於上午7時4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室(至教務處報到後告知)

#### 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：

一、試教(60%)：體育代理(合理員額)

(一)範圍：六年級健體翰林版(自備教材、教具)

(二)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。(第 9 分鐘響鈴 1 次，第 10 分鐘響鈴 2 次，立即結束)

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40%)：每人 10 分鐘。以排球帶隊指導經驗、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，最低為 70 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通知、成績複查、公告錄取及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：本校甄選結果，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。

第 1 次甄選結果通知	109 年 9 月 3 日 (星期四) 下午 2 點前
第 2 次甄選結果通知	109 年 9 月 7 日 (星期一) 下午 2 點前
第 3 次甄選結果通知	109 年 9 月 9 日 (星期三) 下午 2 點前

二、成績複查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成績複查	109 年 9 月 3 日 (星期四) 下午 3 點前
第 2 次成績複查	109 年 9 月 7 日 (星期一) 下午 3 點前
第 3 次成績複查	109 年 9 月 9 日 (星期三) 下午 3 點前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國民身分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9 年 9 月 3 日 (星期四) 下午 4 點前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9 年 9 月 7 日 (星期一) 下午 4 點前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9 年 9 月 9 日 (星期三) 下午 4 點前

四、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 **109 年 9 月 4 日(星期五)上午 8 時**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第 2 次、第 3 次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：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。
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  - 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  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 1

臺南市安南區安慶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 (學校填寫)

基本 資料	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年 齡	歲
	通訊地址			
	電子信箱			
	聯絡電話	手機：	住家：	
應徵 類別	體育代理(合理員額)			
教師 證	類別：	登記年月： 證書字號：		
學歷	1	大學	學院	系
	2	大學	學院	研究所
簡要 自述				

年資 (經歷)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		合計				
	1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	2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	3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	4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	5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重要 獎勵 事蹟 (條列)										
申請 人 切 結 簽 章	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 1. 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2. 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 3. 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_____ (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</div>									
證件 名稱 【由學校人員查填】	項目	文件名稱			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	備註		
	1	報名表 1 份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
	2	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
	3	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
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
	5	臺南市 109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之成績單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
	6	教學檔案資料一份（A4 大小 5 頁以內）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
	7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審查人							

# 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\_\_\_\_\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安慶國民  
小學 109 學年度體育代理教師甄試報名，現全委託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  
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安南區安慶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## 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報名參加臺南市安南區安慶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體育代理教師甄試，聘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需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安南區安慶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份證字號										
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臺南市 安南區安慶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 
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考人簽章		身分證字號	
報名號碼		應考類別	體育代理教師
聯絡電話	電話：	手機：	
住址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
複查科目名稱	長期代理教師甄試		
複查科目（請勾選欄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		
複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更正為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分		
教務處核章			
<p><b>注意事項：</b></p> <p>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）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</p> <p>（一）申請閱覽試卷。</p> <p>（二）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</p> <p>（三）要求重新評閱。</p> <p>（四）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</p> <p>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</p>			

臺南市安南區安慶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  
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通知單

姓名：\_\_\_\_\_ 報名號碼：\_\_\_\_\_ 第\_\_\_\_\_次甄選

項目	試教 60%	口試 40%
成績		
總分		
最低錄取標準		
甄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 )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	

說明：

- 一、成績複查時間：109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( 星期 \_\_\_\_\_ ) 午 \_\_\_\_\_ 時前
- 二、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，請攜帶國民身分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教師評審委員會蓋章：